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
建设及 1 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4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114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包括4个方面内容，分别为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现场日常巡河包括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包括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控包括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5.3 资金来源：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5.4 服务地点：濮阳市

5.5 服务期限：1年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

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卫河路 186 号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方式：16603935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186号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电话：1660393518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3.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括4个方面内容，分别为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现场日常巡河包括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包括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控包括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1.3.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濮阳市
1.3.4	服务期限	1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4.1	资金来源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__家供应商组成。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1 (12)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4.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网上磋商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7.3.1	履约保函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函：是 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4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2.5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3.1—3.3.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

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

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函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函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第三章 6.8.1, 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商务评分 标准 (30分)	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以来具有环保监测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团队配备 (18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 本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和团队成员证书, 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分析工程师 2 人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本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和团队成员证书, 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保工程师 2 人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本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和团队成员证书, 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认证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证书, 每提供 1 人,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和团队成员证书, 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技术部分: <u>50</u> 分
		5、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2 人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注: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证明, 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 项目经理与团队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理解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认识与对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 包括: 项目背景分析、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及项目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日常巡河服务 方案(6 分)	根据我市当前水污染防治重点,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 提供日常海河流域日常巡河、黄河流域日常巡河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巡查频次及内容、系统上传、每日落实汇总问题、每日交办断面超标情况及原因分析、收集汇总相关县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同类型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6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常规数据分析研判 服务方案 (6 分)	常规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方案包括水污染特征分析、阶段性总结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实施县(区)月考核、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年度目标考核预警。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6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 案(4 分)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包括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污染源解析、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多因子监测设备服务。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技术部分: <u>50</u> 分
		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队伍准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仪器设备计划 (6 分)	供应商需对该项目服务投入无人机 (加装可实现地表水质辨析的红外设备) 1 台、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 1 台 (至少涵盖常规因子)、巡河车辆 1 台、巡河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1 台, 配备齐全的, 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 最多增加至 6 分。
	人员安排计划 (6 分)	供应商派驻专家服务团队需配备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工程师、环保工程师, 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 (5 分)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研究, 风险对策、应急预案措施。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5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 (5 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包括建立保密政策、限制访问权限、密码保护、数据加密、安全培训、网络安全、控制文件访问权限、安全备份、管理供应链风险、遵守法律法规。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5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0</u> 分 (3) 技术部分: <u>50</u> 分
		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预期成果提交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 专家团队建设及 1 年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变更或补充文件；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服务内容：濮阳市现有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4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其中3个国控水站、3个省控水站、34个市控水站，共同组成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全面、科学反映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全面、适时掌握水质状况，监控水体不受干扰，有效监控、分析、研判、预警水质变化情况，全面保障濮阳市境内河流水质达标。计划组建濮阳市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并开展一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理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等。其中现场日常巡河为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为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理管控为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濮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驻技术人员（至少5名，其中1名为项目经理），及无人机、便携式采样设备、巡河车辆到达驻地，并经甲方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第二批结算款项：乙方需于9月底前提交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2月底前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分析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于2025年12月底前，根据项目服务成果、服务工作量及项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第三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项目整体开展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4）项目结算款项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导致影响进度，不视为甲方违约。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项目相关交接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人员均须本科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两年以上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经验）及技术水平，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5 乙方需在不采取违法、违规、违纪等手段的前提下，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力争濮阳市水环境质量退出全国城市排名后20名次，上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并不被约谈。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服务有关设备各类安全由乙方负责。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

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扣款约束措施：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万元；乙方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相关服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巡河车辆）故障造成不能使用超过3天或数据连续超过3天无效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2万元。

②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风险，乙方未提前20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5万元。

③未出具春汛期、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濮阳市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0万元。

④项目履行期间，因濮阳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水质月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扣除合同结算款10万元；项目履约期间，因濮阳市水质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水质月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中止项目服务合同，不再支付尾款。

⑤项目履行期间，因2025年度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等原因，扣除合同结算款30万元。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

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诉讼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市财政局618房间）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期服务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水污染研判分析服务	水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濮阳市国控、省控、市控等水质监测站点水污染物监测数据，重点企业出水口监测数据，分析濮阳市水污染特征，识别引发水环境污染的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水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根据需求
	日报	根据水环境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水生态环境工作提出参考意见。同时，对线下巡河、无人机巡查、便携式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00
	周报		52
	月报		12
	年报		1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在濮阳市区域内发生水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气象数据变化等情况，结合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县(区)月考核	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县(区)水质监测数据，按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配合计算县(区)排名等。	12
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服务	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水污染特征、历年国省控断面水质数据超标情况、汛期和枯水期易发生水质超标区域，每日对全市所有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水污染情况进行实时提醒，同时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水质数据超标或连续超标情况，编制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参考。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牢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国省控站点、市控站点、手工监测、便携式设备监测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专家团队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巡河、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断面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和水质达标情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并开展排名落后县（区）帮扶工作，助力濮阳市全域水环境质量提标进位。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精准管控治理服务	开展污染源巡查	结合濮阳市重点河流、重要支流、工业源、农业源、城市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开展全方位巡查，对国省控站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每日巡查，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对接甲方，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污染溯源解析	基于濮阳市水环境特点，对主要污染物因子（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编制水环境分析报告，在服务期限内，5月-9月至少出具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11月-次年3月至少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摸清水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计算各污染源类对重点河流污染物因子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识别污染来源，明确重点管控方向。同时，摸清主要污染物因子的时空分布及特征，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溯源分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和管控方向，提交濮阳市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监测设备排查，指导县区、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并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协助做好各项水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无人机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1台含有红外成像的无人机。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160次无人机排查监测任务，做好无人机巡河视频上传濮阳市智慧环保平台工作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160次
	便携式监测设备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1台水质便携式监测设备，做好日常巡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准确详实数据，要求对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要做到随时使用，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巡河次数和实际水环境质量需求，完成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水质数据供研判分析、水质报告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巡河车辆服务	提供至少1台车辆供巡河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巡河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提供至少 2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具备实时上传水质数据功能，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濮阳市现有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4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其中3个国控水站、3个省控水站、34个市控水站，共同组成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全面、科学反映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全面、适时掌握水质状况，监控水体不受干扰，有效监控、分析、研判、预警水质变化情况，全面保障濮阳市境内河流水质达标。计划建设濮阳市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一年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需求

1、现场日常巡河

1.1 根据我市当前水污染防治重点，开展日常巡河工作

针对黄河流域、海河流域涉及的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等重要河流，及青碱沟、范水、灵妙河、濮水河、潞龙河、顺河沟等重点支流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巡查频次要保障每周至少5次，巡查内容要包括河流水质监测，河道管理现状，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工业企业、市政雨水排口入河排口等。同时，适时使用无人机、便携式水质监测等设备，拍摄照片、视频及时上传系统，提供水质数据参考。汛期、枯水期等重要时段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1.2 问题及时反馈

落实问题“排查、交办、反馈”机制，每日汇总相关问题，断面超标情况每日交办，收集汇总相关县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同类型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每周至少1次对已交办的巡河排查问题、水质超标事件等开展回头看工作。

1.3 风险防控措施

筛选河流主要流量路径的覆盖区域，记录常用巡河检查点，确保全面覆盖流域范围，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规和规定。预留应急人员或设备，确保巡河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人员个人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2、常规数据分析研判

1.1 水污染研判分析

（1）水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全市地表水水站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等，分析濮阳市水污染特征，识别引发该污染的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水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断面污染物变化趋势，并对线下巡查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针对年度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河流发生水污染过程时，结合现场排查、远程视频、自动留样设备、无人机等，统筹分析上下游水站、断面监测数据、水流量变化趋势，形成分析报告。

（4）实施县（区）月考核

每月配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做好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对县（区）的考核。

1.2 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水环境污染特征，每日对手工、自动和无人机等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出现数据持续超标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超标原因，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污染事件或污染趋势进行提醒，编辑预警信息，提出防控建议供部门参考。

（2）年度目标考核预警

计算濮阳市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余量，及时预警提醒，分析落后原因。

3、精细化管控

3.1 开展污染源巡控

对国、省控断面上下游区域，工业园区、农田退水、城区面源污染等进行线上线下巡查。系统梳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汇总审核问题反馈情况，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确保共性、个性问题不再发生。

3.2 污染来源解析

围绕濮阳市国控断面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汛期、枯水期等重要时段，对马颊河、金堤河开展源解析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5月至9月至少出具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11月至次年3月至少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摸清水污染特征，分析典型污染过程，识别污染来源，明确重点管控方向。

3.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专家技术帮扶，指导相关部门、化工园区和各类企业等科学合理地开展污染管控和深度治理，协助地方在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做好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政策解读、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助推地方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3.4 多因子监测设备服务

（1）在服务期间，配备的现场服务工程师，至少1名需具有小型及以上无人机操作员执照，满足大疆多旋翼行业机飞行需求，并将无人机数据接入管理平台。

（2）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配备专业人员，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定期维护设备，确保仪器设备随时可用，数据质量可靠。

（3）服务期耗材配置

服务期间耗材设备由乙方负责。

（4）无人机服务

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台无人机（加装红外设备）和 1 台便携式检测设备，对巡检区域进行多手段多维度的监测，无人机含下置云台支架，支持悬停功能，悬停精度垂直不超过 0.5m 误差，水平不超 1.5m 误差，支持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工作环境温度-20~50℃。

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满足濮阳市生态水质监测的业务需求，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无人机巡检区域或取样需求，支持 7*24 小时现场取样与巡检支撑，提供至少一名具有无人机操作员执照的飞行员，利用无人机和便携式检测设备，确保安全、高效完成指定任务，要求操作员熟悉作业区域地理条件及气候条件，遵守地方空管政策。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至少一辆专用车辆，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支持，在服务期内招标方拥有车辆的使用权。供应商还应提供至少 2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具备实时上传水质数据功能。

4、其他日常工作

4.1 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5人，常驻濮阳市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2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环保工程师2人，负责日常巡检督查，精准管控治理等工作。派驻人员要至少具有本科及以上人员5名，项目经理至少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3.3.10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3.1 —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最后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